

照亮失足未成年人前行的路

——记一场有“温度”的不公开听证会

□ 李岚 陈绍杰 郑银

为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增强法治教育的仪式感,引导全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10月22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一起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黄(女,化名)涉嫌盗窃案召开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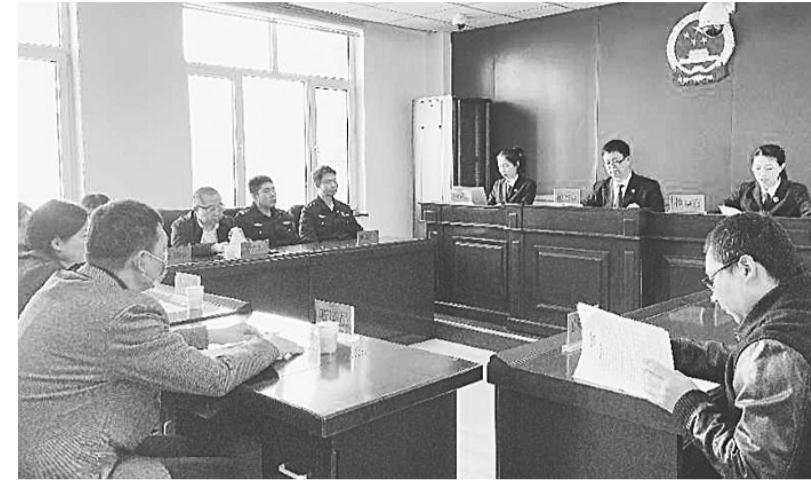
■ 未成年人盗窃邻居 检察院拟作不起诉处理

2019年10月至12月间,小黄趁邻居家无人之际,三次翻墙进入邻居家,盗走首饰、衣服等物品,共计价值4000余元。案发后,小黄在父亲的陪同下投案自首,并将盗窃物品全部退还被害人,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古冶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小黄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考虑到其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并已全部退赔被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对小黄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更符合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 召开听证会 让失足少女感受社会关爱

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增强帮教的法律效果,听证会除相关当事人、辩护人和侦查人员到场外,



图为不公开听证会现场。徐爱芳 摄

还特别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工代表共同参与,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对听证会进行全程监督,以最大程度保证不公开听证的公平公正。

听证会上,书记员宣读了听证会纪律及保密规定。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宣读了对小黄的社会调查报告,分析了其走向犯罪的原因,阐述了附条件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并介绍了对其后期的帮教计划。

侦查人员、值班律师等均表示同意检察机关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听证员就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提问,询问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的帮教计划,并针对小黄的自身性格及家庭状况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个人规划建

议。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经过闭门评议,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小黄附条件不起诉的处理。听证员认为检察机关在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前提下,兼顾法理和人情,组织的此次听证会体现了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改过自新和回归社会,彰显了司法温度。

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古冶区检察院依法对小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这次附条件不起诉让小黄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良苦用心,感受到了社会的温暖和关爱。“感谢各位能给我这次机会,还给我提了很好的建议,我一定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决不再犯同样的错误。”小黄在最后陈述阶段

感动地说。

听证会最后,主持此次听证会的古冶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云飞进行了总结,并对小黄进行了训诫教育,希望小黄吸取教训,珍惜这次机会,秉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接受考验期内的矫正教育,提高明辨是非能力,强化遵纪守法意识,正确认知自己的现状,积极正向地面对生活,并做好人生规划,更好地回报社会。同时,对小黄的家长提出要求,家庭责任不仅是尽力为孩子提供好的物质生活,更要参与到孩子的成长中,让孩子感受到家庭温暖,引导其规划好人生。

■ 量身定制帮教方案 帮失足少女走上正轨

案子结了,但检察官对小黄的帮教并未画上句号。承办检察官表示,他们将联合社工为小黄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做好心理疏导和谈心谈话,并与家长、相关部门共同帮助小黄尽快走上正轨,掌握一技之长,更好回报社会和家人。

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进行不公开听证,既是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秩序的需要,也是对未成年刑事诉讼案件特别程序的有益尝试和探索。此次听证会通过这种庄严的仪式感,增加了“训诫教育”环节,一改过去“不诉了之”的情况,为失足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和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彰显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关爱和人文情怀。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韩宏升

省人大代表、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精准发力服务大局

举办类似的培训。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希望检察机关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大打击犯罪的力度,让违法犯罪行为无处可藏,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我是一名企业家,也是一名父亲,每当看到有孩子购买不健康的零食,或者走上不正当的道路时,我都为这些孩子感到心痛。我希望检察机关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与相关部门联合起来,为孩子们营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多关注社会上的突出问题,对行政部门及企业加强监督,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为提高企业家们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检察院还联合县内相关部门举办了县域实体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及法律风险防控培训会,县内很多家企业都参加了这个培训。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的企业家均表示获益匪浅,希望检察院以后多

当事人齐送锦旗感谢检察官

□ 魏宁 王梦蕊

10月14日,一起伤害案的被害人田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文安县检察院;10月19日,此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也给文安县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同一起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都对案件结果表示满意,这两面锦旗让办案检察官既惊喜又意外。

李某与田某是同村村民,二人一同在文安县务工,并租住在同一个出租房内,平时关系不错。6月15日,李某与田某发生口角后互相殴打起来。李某将田某的鼻子打伤,田某的伤情经鉴定为轻伤二级。事后,李某回到家中,田某住进了医院。在此期间,双方家属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都因赔偿金额商讨不一致无果而终。两家人也因此心生间隙,互相怨恨。

见和解无望,7月30日,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8月12日,文安县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了李某。

9月25日,该案由公安机关移送

至文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并没有简单地一了之,而是仔细审查卷宗、询问被害人意见,在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后,发现双方当事人家属都希望早日结束这场纠纷,该案具有和解的基础。为节约司法资源,真正化解社会矛盾,办案检察官萌生了促进双方和解的念头。随后,办案检察官多次通过电话和双方当事人商讨和解的可行性方案,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对他们进行释法说理,做好案件风险预判,最终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愿意冰释前嫌,早日化解矛盾纠纷。

9月28日,在文安县检察院检察官的主持下,李某家属赔偿田某各项损失4万元,田某对李某表示了谅解,并希望检察机关不再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10月14日,文安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该案后,认为李某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真诚悔罪认罪等情节,一致同意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让司法温度“看得见”

□ 刘景亚 孙泽坤

“今天检察院对我进行救助,我非常感激,感谢国家的好政策!”司法救助申请人刘某此时已热泪盈眶。10月16日,邱县人民检察院就刘某及其长女莹莹(化名)申请司法救助案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了部分人民监督员和县人大代表担任听证员。

今年春节后,因疫情原因,正在上大三的莹莹和正在上大一的妹妹均在地处邱县农村的家中学习。2月25日下午,莹莹骑电动车带着妹妹去邻村拿快递,突然被身后一辆飞驰而来的轿车撞击,妹妹当场身亡。轿车司机何某系无证驾驶,超速行驶、操作不当,邱县交警部门

认定何某负此事故全部责任。莹莹受伤后,先后在邱县和石家庄等地医院治疗,因腰髓损伤至今不能行走,经鉴定为重伤二级。莹莹因住院治疗已经花费12万余元,后期康复治疗还需要大额医疗费。

刘某夫妻二人都在村中务农,这些年家中的主要收入都用以供养莹莹姐弟三人上学,虽然家中经济拮据,但一家人其乐融融。这起交通事故使刘某一家陷入沉重的悲痛之中,经济方面更是雪上加霜。为给莹莹治伤,刘某一这家现已债台高筑。

事故发生至今,肇事者何某只赔付了1万多元的丧葬费,其余款项无力赔付。案件移送到邱县检察院,莹

莹及其父亲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办案人员认真研究案情,深入莹莹家中了解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后,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在听证会上,刘某介绍了目前家庭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原交通事故案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详情,承办该司法救助案的检察官介绍了调查核实情况及救助依据。听证员就肇事者是否具有赔付能力、被害人的家庭收入情况和司法救助的有关政策等问题向承办检察官进行了提问,并就此案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充分讨论。最后,听证员一致认为申请人符合救助条件,应当予以救助。

“一个本来很幸福的家

庭,却遭此飞来横祸,造成家人一死一重伤,而肇事者却无力赔偿,我们对被害人深表同情。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关注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并举行公开听证会,让被害人感受到司法温度,我为此点赞!”人民监督员杨振河在听证会后深有感触地说。

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艳涛表示,该院将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听证员评议意见,依法对被害人莹莹进行司法救助,并将根据现有政策,为莹莹获得其他方面的社会救助提供帮助。

公告